

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5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主任委员在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之前，原委员仍按该工作规则履行相关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若出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本条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书面委托战略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其修改时亦同。

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